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07长电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拟对《2007年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07长电债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07长电债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修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修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07长电债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约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07长电债”（证券代码122000）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09年7月24日上午9点30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紫金山庄（南京市玄武区环陵路18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保证人；

（二）债券发行人。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07长电债”200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关于修改《07长电债募集说明书》和《07长电债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期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障持有人通过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获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对《07长电债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第二条第四款做出修改，将“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改为“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07长电债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做出相应修改，即将“乙方应该在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改为“乙方应该在甲方每个会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和登记时间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将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于2009年7月17日17点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二）联系方式

相关证明、证件送达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5楼A区

联系电话：(025)84457777-940/890

传真：(025)84579863

邮编：210002

联系人：程光 刘子宁

（三）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7长电债”2009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7长电债”2009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长电债”200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将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日期调整为自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并相应修改《07长电债募集说明书》和《07长电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7月10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设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等33个分行的50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09年7月10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以及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通过浦发银行可办理上述基金相互间的日常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费用与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已刊登的与上述基金相关的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并据此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转换业务的费率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本公司旗下基金因特殊情况暂停申购的，本公司有权暂停相关基金相应的转换业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告知投资者，届时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华宝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以及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的销售业务。

自2009年7月9日起华宝证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舟山、福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7月10日起，通过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的适用范围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613）以及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通过浦发银行可办理上述基金相互间的日常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费用与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已刊登的与上述基金相关的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并据此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转换业务的费率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本公司旗下基金因特殊情况暂停申购的，本公司有权暂停相关基金相应的转换业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告知投资者，届时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在厦门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9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5号核准，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9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790万元。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为此，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5号核准，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0万元；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90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00,000股，均为普通股；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07,9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为此，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9年4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的核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3,000万元；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3. 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400万元；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09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的账号029900107610903为“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510188000218691，该专户仅用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同意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账号029900107610903存储余额31,000.00万元全部转入新开的专户。同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的账号029900107610903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铁、铜材价格长期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经营成本带来一定压力。为规避钢铁、铜材价格的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开展对钢材、铜材套期保值业务试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对钢铁、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试点，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的交易事项，计划套期保值业务试点使用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前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1.50%股权）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已到期，同意继续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担保起始日以担保合同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此次担保行为属于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同意制订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09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09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1.50%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9,5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17,37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7%，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17,373.18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币种：人民币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9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担保起始日以担保合同日期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黄炜；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粉煤综合利用设备、环保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194.79万元、负债总额27,654.65万元、净资产7,540.1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43.01万元、实现净利润2,566.70万元。

三、担保内容：

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此次担保行为属于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6,87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数量为0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26,873.1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51018800021869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4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用、审验费用和登记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预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34亿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10,400	10,400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合计	63,400	63,40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09年6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7,9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四、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09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931.68万元。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共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净环保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

4、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020286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关于开通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转换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9年7月13日开通目前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优化增强债券，代码：前端为100035；后端为100036；C类为100037）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代码：前端为100016；后端为100017）、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代码：前端为100018；后端为100019）、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代码：前端为100020；后端为100021）、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代码：前端为100022；后端为100023）与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货币，代码：A级为100025；B级为100028）、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代码：前端为100026；后端为100027）、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成，代码：前端为100029；后端为100030）和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鼎、代码：前端为100032；后端10003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可向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1）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前端、后端）与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合、富国天成、富国天鼎之间的转换

【1】投资者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不足1年的，转换费率为0.3%；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达到或超过1年的，免收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低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基金转换举例